

#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24〕41号

## 关于淮北市中医医院 DSA 设备移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淮北市中医医院：

《淮北市中医医院 DSA 设备移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已按照专家组的技术评审意见基本修改完善。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我局对本项目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 一、总体意见及项目建设内容

你单位拟将医院（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 186 号病房综合楼 3 楼闲置房间改建一间 DSA 机房，配置 1 台 DSA（DSA 设备由门诊楼二楼影像科 DSA 机房搬迁、型号 Artia-one，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用于开展血管造影、介入手术，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本次

评价项目总投资为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42.84%。

该项目内容符合辐射实践正当性原则，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公众和辐射工作人员的环境影响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DSA 上方不应设置人员长期逗留科室，机房辐射防护措施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且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要求；机房的屏蔽墙、观察窗和防护门应按照《报告表》确定的设计方案施工，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应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确保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在项目投运前建设完成，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二）你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明确相关行政科室、医技科室职责；制定相关核技术利用项目的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应认真履行监测计划，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检测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检测；根据工作需要配置适量辐射巡测仪，按照《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DB34/T 4571-2023）开展自测，妥善保留检测记录。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时，应立即停止辐射工作，待整改

完毕，复测达标后方可继续工作。

（四）建立辐射工作人员清单动态更新制度，辐射安全负责人和全体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健全管理档案。

（五）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提高辐射安全意识。射线装置作业前，须仔细检查门灯联锁装置的有效性，确保射线装置安全使用。

（六）《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辐射工作。每年1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

（八）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